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2 人；最近一年（2020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227.2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450.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41.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9,003.5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公证天

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华可天，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字渊，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在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无重大变化，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鉴于公司与公证天业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机构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证天业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聘请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